

一体推进“三不”的 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

周义程

摘要 在持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论述经历了一个渐进形成的过程。在基本内涵上,一体推进“三不”既意味着应将“三不”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目标进行一起推进、同步推进,又意味着应把“三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推进、整体推进、协同推进。在内在逻辑上,一个总体定位是,“三不”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因而不应将“不敢腐”理解为治标之策、“不能腐”和“不想腐”理解为治本之策,不应认为只有先做到“不敢腐”,然后才能做到“不能腐”,最后才能做到“不想腐”。在推进路径上,需要以“主体协同”来加强组织保障,以“精准惩治”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量,以“以案促制”来完善不能腐的制度体系,以“以案示警”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意识。

关键词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主体协同;精准惩治;以案促制;以案示警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1)10-0068-07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1.10.009

作者简介 周义程,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苏州大学东吴智库研究员 江苏苏州 215123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积累了管党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诸多宝贵经验。在众多经验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下文简称“三不”)更是被上升到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战略目标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的战略高度。随着一体推进“三不”的实践不断向纵深推进,学界也逐渐开始探讨相关议题并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不过,在既往的研究成果中,对一体推进“三不”重要论述是如何形成的、“三不”之间存在怎样的内在逻辑关联、如何运用系统思维实现“三不”的一体化推进等问题的探讨相对较少。有鉴于此,对这些问

题展开初步分析就成为本研究的基本旨趣所在。

一、一体推进“三不”重要论述的起源与发展

在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百年历史,也是我们党不断防范被瓦解、被腐败的危险的历史”。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百年大党,从严管党治党始终贯穿于党的奋斗历程。在一以贯之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一体推进“三不”的重要论述逐步形成。

从发生学维度看,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时,就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构建问题论及了事前教育、事后处理和全过程监督对推进不想腐、不敢腐和不能腐的重要意义。他指出:“事

^{*} 本文是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ISX10200118)的阶段性成果。

前教育很重要,通过增强自身‘免疫’,让人不想腐败;事后处理也很重要,通过强化警示作用,让人不敢腐败;全过程监督更重要,通过严格制度规范,让人不能腐败。”^①

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由于事物总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因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会随着事物的变化而渐进发展。就一体推进“三不”这一重要论述而言,同样有一个随着反腐败斗争实际情况的变化而渐进发展变化的过程。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从机制构建角度强调要“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2014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为了强调不想腐的重要性和机制的有效性,将不易腐改为不想腐,并微调了顺序,提出要“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将“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顺序做了微调,要求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自此,“三不”就正式按照“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顺序固定了下来。2015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2016年10月27日,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论及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2017年10月24日,党的十九大正式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写入党章。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2019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自此,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一体推进的战略思路被正式提出。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2021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从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到五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根据反腐败斗争的具体情势和实际需要,最终将一体推进“三不”明确上升到了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战略目标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的战略高度。

关于“三不”之间的关系,2019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三不”之间关系做出的首次论断。2020年1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也被写入2020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之中。

二、“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及需澄清的认识误区

精准厘清“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是一体推进“三不”的一个前提。具体来说,“不敢腐”强调的是通过提高腐败行为被发现的几率和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来充分发挥外在震慑功能,从而让公权力行使者不敢做出公权力非公共运用的行为;“不能腐”强调的是通过建立健全公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相关制度和提升制度执行力来充分发挥外在约束功能,从而让意欲腐败者没有腐败的机会;“不想腐”强调的是通过思想觉悟的教育和道德境界的提升来充分发挥内在自律功能,从而让公权力行使者消除腐败的念想。从一体推进“三不”的科学内涵来看,至少包含两层涵义:一是要将“三不”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目标一起推进、同步推进,做到齐头并进,这是一体推进的表层涵义;二是要把“三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安排,做到系统推进、整体推进、协同推进,尤其要把推进“三不”的措施放在一起进行综合考虑,即在推进

某个“不”的过程中,要深度挖掘和充分发挥其对推进其他两个“不”的功能作用,这是一体推进的深层涵义。这两层涵义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相得益彰,彰显了一体推进“三不”重要论述所具有的思想深度、理论高度和学术厚度。

关于“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之总体定位是,“三不”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三不”之间所存在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关系,并要求避免将“三不”看成三个阶段或三个环节。从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来看,“不敢腐”依靠外部的惩治和监督的震慑这一外因,“不能腐”依靠制度的规约和监督的管束这一外因,这两个外因共同构成了公权力行使者保持清正廉洁的外在条件;“不想腐”依靠内心的警醒和道德的自觉这一内因,其是公权力行使者保持清正廉洁的内在根据。“不想腐”是公权力行使者保持清正廉洁的根本的和第一位的原因,“不敢腐”和“不能腐”是第二位的原因。而鉴于一个事物的发展状态通常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理应将“三不”作为一个统一整体加以统筹推进,从而增强总体效果。从“三不”的内在联系来看,为了推进“不敢腐”而藉由高压惩治所形成的强有力的震慑力量同样有利于推进“不能腐”和“不想腐”。这是因为,该举措既可以防止为了推进“不能腐”所形成的制度变成“橡皮筋”和“稻草人”,又可以防止为了推进“不想腐”而开展的教育引导工作缺少吸引力和触动力。为了推进“不能腐”而“量体裁衣”打造的制度的笼子不但能大幅降低公权力腐败的机会,而且形成的制度也会如同始终高悬在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让公权力行使者出于对制度的敬畏和遵从而逐渐形成“不敢腐”和“不想腐”的“思维定式”。为了推进“不想腐”而开展的教育引导工作特别是警示教育同样具有震慑和警醒功能,让公权力行使者“不敢腐”。警示教育呈现的鲜活案例又有利于行使公权力的相关部门对照查找本部门存在的制度缝隙和制度漏洞,并切实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全面性和实效性,从而更加有效地推进“不能腐”。

为了更加精准地认识“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还需要厘清“三不”与“治标”和“治本”的

关系。关于这一点,需要澄清认识上的两个误区。第一个误区是将“不敢腐”理解为治标之策,“不能腐”和“不想腐”理解为治本之策。这种认识表面上将“三不”区分为“治标”和“治本”,实际上却将“三不”割裂了开来,并主观地做出了重要程度的区分,即容易认为“不能腐”和“不想腐”更为重要、更加根本。实际上,习近平总书记将“三不”并列提出,并强调要一体推进,这本身就意味着在推进反腐败斗争过程中,“三不”同等重要,不存在孰轻孰重之分,因而应当被同等对待。换言之,“三不”都具有“治标”和“治本”的功能,单独强调某一个“不”或某两个“不”,都难以做到标本兼治,而只有将“三不”一体推进和一同实现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第二个误区是误认为只有先做到“不敢腐”,然后才能做到“不能腐”,最后才能做到“不想腐”。这种认识将“不敢腐”看成是“不能腐”和“不想腐”的前提,认为只有先做到“不敢腐”,才能为“不能腐”和“不想腐”提供基础。基于这一认识,就容易先将查办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中心工作,而在一定程度忽视根据腐败案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制度建设和教育引导。而待高压查处腐败分子开展了一段时间之后,又容易认为惩治腐败分子的工作已经卓有成效,力度可以减弱了,而应将工作重心转移到通过制度建设来推进“不能腐”。当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果之后,又容易认为应将工作重点放在通过教育引导来推进“不想腐”。换言之,这一看法不仅将“三不”机械地割裂了开来,而且将推进“三不”理解成一个有先后次序的渐次展开的过程。事实上,“三不”的推进工作不存在所谓先后顺序,“三不”之间不存在某个“不”是其他“不”的前提抑或只有首先推进某个“不”才能为推进其他“不”赢得时间的问题,而应将“三不”视为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互为补充的一个有机整体。在一体推进“三不”的过程中,不应因为过分注重某一个“不”或某两个“不”而认为其他“不”的推进力度可以减弱或推进步伐可以放缓。

三、一体推进“三不”的“四位一体”式实践进路

一体推进“三不”需要秉持系统思维,坚持问

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有效载体,以“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为依据来提高推进“三不”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在推进‘不敢腐’的过程中,深挖‘不能腐’和‘不想腐’的作用;在推进‘不能腐’的过程中,贯通‘不敢腐’和‘不想腐’的实践;在推进‘不想腐’的过程中,体现‘不敢腐’和‘不能腐’的约束。”^②为此,有必要从“主体协同”“精准惩治”“以案促制”“以案示警”等维度切入,构建一体推进“三不”的“四位一体”式实践进路。

(一)以“主体协同”持续加强一体推进“三不”的组织保障

主体协同是指不同主体之间通过相互协作和相互配合,而不是彼此分离的方式来实现预期目标的行为过程。由于复杂性问题的治理责任往往会分散在不同的治理主体之中,而这些不同的治理主体又是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来分门别类设置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应对复杂性问题的有效性。就一体推进“三不”而言,其无疑是一个涉及多个治理主体和多个领域的复杂性问题的。从所涉治理主体来看,纪委监委是一体推进“三不”最为直接的治理主体。而纪委监委在内部的部门设置上,审查调查、法规制度、宣传教育等部门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其中,审查调查部门主要发挥了以查办案件来推进“不敢腐”的功能,法规制度部门主要发挥了以建章立制来推进“不能腐”的功能,宣传教育部门主要发挥了以教育引导来推进“不想腐”的功能。专业化的分工有利于各个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履行和功能发挥上更加专业和高效。当然,部门化的分工也容易导致部门本位主义,即每个部门都只专心致志地做好本部门的工作,而不会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协同配合,有时甚至因为部门间存在竞争关系而出现相互掣肘、相互扯皮的局面。因此,为了一体推进“三不”,必须彻底打破不同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局面,将审查调查、法规制度、宣传教育等部门都作为一体推进“三不”的主体,即在各个部门做好本部门工作的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不同部门间的常态化协同配合机制,实现“案件查办”“以案促治”“以案示警”有机衔接和有效整合。

虽然说,一体推进“三不”最直接的主体是纪委监委,但是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监委负监督责任。从党委和纪委监委这两大类主体的关系来看,只有将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有机贯通和有效协同起来,才能形成更为强大的组织合力。

(二)以“精准惩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量

不敢腐需要依靠精准惩治来形成强大的震慑力量。腐败惩治的震慑力之大小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震慑力=个体腐败成本×腐败风险系数。根据该公式可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震慑力与个体腐败成本成正比,与腐败风险系数成反比。个体腐败成本是指腐败分子被查处后所付出的代价,其主要包括前途成本(前途的丧失)、经济成本(合法收入的丧失和非法所得的没收)、名誉成本(身败名裂)、人身成本(身陷囹圄甚至丧失性命)、健康成本(心力交瘁)、家庭成本(给家人带来的痛苦)、感情成本(亲情友情消散)。腐败风险系数是指腐败分子被查处的概率。腐败分子被查处后所面临的个体腐败成本虽然很高,但是如果腐败风险很低,那么惩治腐败所形成的震慑力仍然会比较小,此时腐败分子面对腐败能够带来的巨大收益,仍然容易出于侥幸心理而发生腐败行为。因此,推进不敢腐意味着既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又要提高查处概率,让所有意欲腐败者彻底收敛和收手。为了提高查处概率,需要做到精准惩治。所谓精准惩治,是指非常精确地发现问题线索和进行案件办理。为此,至少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其一,健全问题线索规范管理高效处置机制。例如,湖北省探索出的“归口管理、集体合议、科学授权、全程跟踪、闭环运行”的问题线索管理模式就能较好地适应现实要求。归口管理就是把通过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上级组织交办、其他组织移交以及案件办理等途径找到的问题线索统一交给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并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线索专管员,由其统一负责问题线索的受理登记、编号录入、处置分流、交办督办、反馈归档等工作,做到“多头移交、一口统管”。这样就能够

有效预防因多头管理而出现底数不清、易于流失、处置混乱、泄露线索、抹案销案等问题。集体合议就是通过分层次召开小范围的专题会对线索分流和线索办理中的具体问题、是否立案和是否采取留置措施等进行会商和做出决定。科学授权就是根据问题线索的不同性质(一般性违纪或“四风”问题、涉嫌严重违纪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科学分流,对问题线索一次一授权,对重复件、一人多件、同时反映一个单位或地区多人问题的进行合并处置。全程跟踪就是对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全程跟踪、定期督办,防止久办不结、失管失控。闭环运行就是要形成“三个闭环”,即在流程上,建立问题线索了结审核机制,形成问题线索从产生到了结的闭环;在成果上,注重将处置结果应用于廉政把关、警示教育,形成问题线索从处置到运用的闭环;在价值上,以问题线索为依托,建立审查调查大数据库,使办理的问题线索成为反腐败“大数据”,形成问题线索从个案到档案的闭环。^③

其二,建立澄清正名与错告诬告同步公开机制。对问题线索中的确属于被错误地举报或被恶意陷害的公职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认定结论,并通过书面反馈、会议通报、网络公开等形式公开为其澄清证明和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同步公开对被错告者(应匿名)的信息反馈情况和对诬告陷害、恶意中伤者(应公开其姓名)的处理情况。

其三,完善查处结果公开曝光机制。只有对查处的案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曝光,真正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才能让腐败分子“身败名裂”,并对其他意欲腐败者形成强大的震慑力量。例如,浙江省宁波市探索性地形成了“一起一报”的案件查办制度,通过典型案例通报会、微信、网站等多个渠道对腐败案件分层分类进行公开曝光,以斗争精神推动腐败案件的“频报”和“快报”,从而真正发挥了“惩治一个、威慑一片”的功效。^④

(三)以“以案促制”持续完善不能腐的制度体系

“以案促制”意指在高压惩治腐败不松劲的同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来查找制度漏

洞和推进制度完善,从而扎紧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推进“不能腐”需要补齐制度短板,而腐败案件往往能更加具体地将短缺的制度、不合理的制度和过时的制度暴露出来。有鉴于此,就应当坚决杜绝重视“精准惩治”、轻视“以案促制”的畸轻畸重现象,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进“以案促制”工作。而将“不敢腐”的精准惩治与“不能腐”的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查找腐败案件中暴露出的制度缺陷或缺失,有针对性地修补制度短板,不失为值得采用的科学方法。

从各地各部门的实践探索看,通过“以案促制”来加强制度建设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案发单位为主要对象,即纪委监委督促案发单位围绕本单位发现的问题完善规章制度;一种是以案发领域和行业为对象,即纪委监委根据典型案例中发现的某些领域和行业的制度空隙来推动相关制度的健全。

从“以案促制”在推动案发单位堵塞制度漏洞的实践来看,不少单位虽然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但由于能力和经验的不足,对纪委监委加强对本单位如何建章立制进行业务指导也有切实的需求。令人振奋的是,不少纪检监察部门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江苏省纪委监委在深入分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相关主体落实责任不力、失职失责等问题,采用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方式向有关地区和部门提出监察建议,推动其通过限期整改来堵住制度漏洞。^⑤浙江省宁波市高度重视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探索形成了以“案件通报、查摆剖析、警示教育、整改建制、回访督促”为基本要件的“一案五必须”制度,进一步扎牢了不能腐的笼子。

从“以案促制”在推进纪委监委填补制度缝隙的实践来看,浙江省纪委监委以解剖典型案例为突破口,深入查找由于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原因而导致腐败风险居高不下的部门和行业的制度缝隙,着力推动制度的完善。例如,围绕案件查处中发现的房产交易领域违纪违法行为高发问题、公款存放违纪问题,分别推动出台防止领导干部房产交易违纪违法行为规定、防止公款存放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办法,并加强对制度执

行情况的监督,让制度的笼子越织越密。

“以案促制”无论是以案发单位为主要对象,还是以案发领域和行业为主要对象,共同的目的是要构建无缝隙的制度。为此,至少应当做好两方面工作:其一,逐步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基于廉洁风险点查找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应当作为“以案促制”工作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的构建,应对照案件查办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总结和查找廉洁风险点,科学精准地设计出防范风险的具体制度安排。为此,可考虑出台《廉洁风险点排查与防控实施方案》,限时敦促各单位各部门着力推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以制度化的方式让不能腐的笼子更为严丝合缝。其二,扎实推进“以案促制”工作制度化。为了将“以案促制”工作向纵深推进,理应将其中用制度化的方式固定下来。“以案促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不宜只靠纪委监委唱“独角戏”,而需进一步压足和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为此,有必要出台《推进“以案促制”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办法》,将加强“以案促制”纳入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清单,让“以案促制”工作走向制度化常态化。

(四)以“以案示警”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意识

“以案示警”是指利用查办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从而提高“不想腐”的自觉意识。西塞罗曾言:“除非治愈灵魂,否则邪恶就没有终结”。因此,一体推进“三不”,不仅要注重彰显腐败案件的“以案促制”功能,还要努力发挥腐败案件的“治愈灵魂”功能!为此,应当防止出现重视案件查处、轻视“以案示警”的一重一轻现象,努力将“不敢腐”的精准惩治与“不想腐”的思想自觉紧密结合起来,利用查处出的腐败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以案示警”来增进不想腐的自觉。

其一,创新“以案示警”的方式方法。在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时,要注重方式方法的创新,避免简单采用“读一篇忏悔录、看一部教育片、写一篇体会”的陈旧套路,可以综合性地采取庭审现场旁听、庭审电视直播、廉洁宣誓、观看警示教育影片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警示教育内容的丰富性、形式的多样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其警醒

效果。

其二,提高“以案示警”的针对性。“以案示警”要避免无的放矢、大水漫灌,要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范围的公职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例如,江西省纪委监委针对不同范围的党员干部有的放矢地采用以“三会”(宣布处分决定会、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为常用方式,以“一书”(个人忏悔书)为主要内容,以“两公开”(案情公开和整改公开)为主要保障的“三位一体”式“以案示警”操作模式;江苏省纪委监委注重通过分行业分系统推动“以案示警”来提高警示教育的精准性和有效性。^⑥

其三,推进“以案示警”的建章立制。为了让“以案示警”走向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有必要出台《推进“以案示警”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的实施办法》,对“以案示警”的形式、内容、程序等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严格防止“以案示警”工作浮于表面化、流于形式化、走向非常态化。例如,江西省为了将“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⑦形成制度化的成果,专门印发了《关于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的实施方案》,对教育的基本形式、方法步骤、主要内容、整改督办单位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从而使“以案示警”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成效。

注:

- 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课题组《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代国企研究》2018年第19期。
- ②田野《从严从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10月28日。
- ③湖北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问题线索如何规范管理 高效处置——落实监察法对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五)》,《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5月2日。
- ④江斌《标本兼治 一体推进“三不”》,《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10月18日。
- ⑤⑥蒋卓庆《深化标本兼治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建研究》2019年第5期。
- ⑦李伟、熊飞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第7期。

(责任编辑:若谷)

The Overall Promotion of “Three Noes”: Internal Logic and the Path to Practice

Zhou Yicheng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ous and in-depth promotion of anti-corruption struggle, it has been a gradually formed process to the overall promotion of “no nerves, chances and wishes for corruption”.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three noes” includes not only promoting “three noes” as the goal of anti-corruption struggle together, synchronously, but also take “three noes” as a whole for systematic, overall and coordinated promotion. In terms of internal logic, an overall positioning is that the “three noes” are an organic and unified whole. Therefore, “dare not corrupt”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a palliative strategy, “can’t corrupt” and “don’t want to corrupt”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a fundamental strategy.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that only firstly “dare not corrupt”, then “can’t corrupt” and finally “don’t want to corrupt”. On the promotion path,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with “subject coordination”, strengthen the deterrent force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accurate punishment”, improve the system that cannot be corrupted with “case promotion”,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not wanting to corrupt with “case warning”.

Key words: dare not corrupt; can’t corrupt; don’t want to corrupt; subject coordination; precise punishment; case promoting system; case warning

(上接第 61 页)

Roads to Sane Rural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Liu Shuliang

Abstract: Coordin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hand, market hand and society h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ese sane rural construction. The rural society will be sick when any of these three hands functions badly. In the last hundred years, there have been several unfair competitions between Chinese cities and rural areas, urban strengths and rural weaknesses are both amplified under the urban-prioritized strategy. The continuous one-way flow of resources from rural to urban brings a hollow out rural society. Dur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rocess, the rural society is getting worse under the push of government hand. The aim of rural vitalization is to make rural society sane. To achieve goals in the roadmap for rural vitalization, China may take action according to a two-step plan for building sane rural society. The two-step plan consists of function recovery and function maintenance. The helping hand is the crucial force in rural function recovery stage. To accomplish the first stage purpo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identify key factors for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 reinvent rural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fect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by developing rural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building rural rapid transit (RRT) and promoting urban-rural equalized development (URED). After stage I, the government hand should mainly function as a force to correct market and social failure discretionarily.

Key words: rural function; rural construction; sane rural society; helping hand